附件1

广西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申请对接测评总体流程

互联网医院申请方需申请互联网医院系统与监管系统进行对接测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方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委托书（附件2）报至自治区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0号东园大厦1106）。

　　二、自治区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核实信息真实性后，将发放登录监管系统的账户及密码。

　　三、申请方根据此账户及密码登录监管系统并主动联系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进行测评。

四、测评结束后，监管系统将会生成测评情况说明，由申请方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监管系统对接测评业务授权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名称）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 ，为本单位的合法被授权人，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监管系统对接测评申请业务，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在此保证，仅出具一份授权书，授权一人办理以上事宜，此被授权人代表我单位办理本授权书授权的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传真）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在粘贴处加盖公章 |

附件3

广西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对接测评

受理流程（试行）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互联网诊疗及互联网医院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做好互联网医院申请单位接入广西互联网服务医疗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自治区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在监管系统录入开通账号申请信息后，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按照如下流程受理对接事宜。

一、初始化监管系统账号

根据账号信息完成账号初始化，将生成的账号信息录入监管系统，通知自治区医管中心联系人，由其将账号信息和接口标准发给申请医院。技术支持人：信息中心江捷、孙候金，电话：07712811550转0。

申请医院可以通过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打开监管系统登陆地址[http://59.211.16.99](http://59.211.16.99/)，使用分配的用户名、密码登陆后报送相关材料。

注：没有接通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的医疗机构，需联系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卫生计生专用网络接入技术方案〉的通知》（桂卫办发〔2015〕11号）要求，做好接入工作。网络接入技术支持：吴锦瑞，电话：07712811550转508。

二、开展接口对接测试

申请医院技术人员加入如下任一个接口联调QQ群：互联网医疗对接(群号13647020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互联网医院监管接口规范》开展接入对接测试，测试成功的，可以自行在系统打印对接测试情况说明。对接人：信息中心陈明，电话：07712811550转605。